

# 中共梅州市委宣传部 梅州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梅州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指挥部办公室 广东广电网络梅州分公司

梅市宣通[2018] 23号

## 关于举办广东广电网络杯 “清朗网络空间，唱响客都文明”微视频大赛 的通知

各县（市、区）委宣传部，市直副局以上单位，中央和省属驻梅各单位，市网络文化协会：

为充分展示近年来我市在创建全国文明城市过程中经济社会发展的新风貌、新成果、新亮点，中共梅州市委宣传部、梅州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梅州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指挥部办公室、广东广电网络梅州分公司决定联合举办广东广电网络杯“清朗网络空间，唱响客都文明”微视频大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清朗网络空间，唱响客都文明

## 二、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中共梅州市委宣传部

梅州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梅州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指挥部办公室

广东广电网络梅州分公司

承办单位：梅州市网络文化协会

## 三、活动时间

2018年7月20日至2018年12月20日

## 四、活动流程

1. 宣传阶段：2018年7月20日-7月30日，在市内主要媒体（含报纸、电视、网站、微博、微信）刊登活动启事，进行广泛宣传发动。

2. 征集阶段：2018年7月20日至12月20日，用各种渠道向社会各界广泛征集微视频作品。

3. 评选阶段：2018年12月21日至12月31日，将组织专家评审，评审结果将于2019年1月发布。获奖作品将在市内主要媒体进行公布和展示。

## 五、参赛要求

1. 作品内容必须符合大赛主题，反映梅州市在2017年4月启

动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以来，城乡面貌发生的喜人变化，记录好人好事的感动瞬间，突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浓郁氛围，文明创建理念深入人心，群众幸福感明显提升，全民共建共享创文成果。

2.作品题材类型为剧情、纪实、创意等，时间长度为3分钟以内，要求画面清晰，能在网站、电视、手机端等媒介播放。

3.参赛者无须支付报名及后期评选费用，报送的作品数量不限，但不得一稿多投。

4.参赛作品必须是由参赛者（集体、个人）原创并拥有完整版权的作品。因作品著作权、版权引起的纠纷，由参赛者负责。抄袭作品一经发现将取消评选资格。

5.参赛作品必须是未公开发布过且未在其它比赛中获奖的作品。主办单位拥有对参赛作品的免费使用权，凡报送作品均视作同意上述规定。

6.每个作品须附上标题、作者、联系电话以及300字以内的文字说明。

## 六、参与方式

投稿方式：参赛者将视频原文件及作品相关信息以附件形式发送邮件到 [cxkdwm@163.com](mailto:cxkdwm@163.com)。

所有参赛作品经主办方审核合格后在抖音平台、腾讯视频平

台@梅州网 账号予以发布。同时，所有视频将在大赛专题网页上展示。大赛启动后，每周更新发布一次。优秀作品将以视频合集的形式在广东广电网络梅州分公司梅州导视频道，梅州网、梅州宣传网、文明梅州网，梅州广电网络 96956、梅州日报、梅州发布、文明梅州微信公众号上展示。

## 七、奖项设置

大赛组委会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在比赛的组织和进行的过程中，邀请专业人士担任评审工作。

本次比赛设一等奖 1 名，二等奖 2 名，三等奖 3 名，人气奖 5 名，优秀奖 12 名。人气奖根据在抖音、微视平台上的点赞量综合对比后确定。具体奖项如下：

一等奖（1 名）：12000 元（含现金 5000 元、获奖证书一份和价值 7000 元的广电 U 点家庭服务器+4K 定制电视机）。

二等奖（2 名）：8000 元（含现金 3000 元、获奖证书一份和价值 5000 元的广电 U 点家庭服务器+4K 定制电视机）。

三等奖（3 名）：5000 元（含现金 1000 元、获奖证书一份和价值 4000 元的广电 U 点家庭服务器+4K 定制电视机）。

人气奖（5 名）：价值 3000 元（含获奖证书一份和广电 U 点家庭服务器+4K 定制电视机）。



优秀奖（12名）：价值1000元（含获奖证书一份和广电U点家庭服务器）。

## 八、有关事项

1.各县（市、区）要高度重视，积极发动广大干部群众踊跃参与本次微视频大赛的创作投稿，并于12月20日前以县为单位，分别提交5条以上的作品到大赛指定邮箱。

2.主办单位拥有对本次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大赛组委会办公室设在梅州市网络文化协会，联系电话：0753-2277999。

中共梅州市委宣传部



梅州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梅州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  
指挥部办公室



广东广电网络梅州分公司



2018年7月19日

